

不动产转移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转移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唐山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5-5776463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韩志宏	市场化商品房	高新区现代花苑103楼5门401号	房屋面积：74.59 m ²	住宅	

公告单位：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4月4日